

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43号

关于推荐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青海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推荐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青教高办函〔2024〕20号）要求，现具体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及要求

各单位结合自身专业设置情况，参照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附件1），遴选推荐相应的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候选人。每个单位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限额1人，原则上推荐45岁及以下专家。

二、任职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

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遵纪守法；

（二）师德高，教风端正，治学严谨，教学能力强；

（三）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近五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专业建设负责人、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者、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优先。

（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其他委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应具有较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

（五）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一人不能在多个教学指导委员会任职。

（六）身体健康，具有胜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身心条件。原则上推荐 45 岁及以下专家。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性质和主要任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教育部聘请并领导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接受教育部的委托，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每届任期五年。主要任务包括：

（一）组织和开展本科教育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就高等学校的专业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向教育部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制订专业规范或教学质量标准；

- (四) 承担有关本科教学评估以及本科专业设置的咨询工作;
- (五) 组织教师培训、学术研讨和信息交流,开展国际交流等;
- (六) 承担教育部委托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 请各单位高度负责,严格对照任职条件遴选推荐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认真审核推荐人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严格政治审查。

(二) 请各单位认真填报《专家推荐信息表》(附件2)、《专家推荐信息录入表》(附件3),于6月7日前将推荐报告(纸质盖章)、《专家推荐信息表》(纸质盖章及电子版)、《专家推荐信息录入表》(电子版)报送至人才人事处316A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反馈至联系人邮箱,无推荐人选单位亦请回复“无推荐人选”。

联系人: 陈逸韵

联系电话: 0971-5205060

联系邮箱: 907913439@qq.com

- 附件:
- 1. 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 2. 专家推荐信息表
 - 3. 专家推荐信息录入表

人才人事处

2024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

2024年6月4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陈逸韵

印：6份